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暨终审胜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地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广钢”）为本案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本次二审终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21,613.36万元（不含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二审终审判决较一审判决确认河南广钢对河南骏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化股份”）享有的普通破产债权增加了4,800.00万元，但最终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年报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情况

2024年4月，河南广钢向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驻马店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原告河南广钢对被上诉人骏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为311,435,865.80元-168,113,649.34元=143,322,216.46元。

同时，河南广钢向骏化股份提起诉讼，骏化股份不服驻马店中院的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 请求依法撤销（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确认被上诉人对上诉人享有普通破产债权311,435,865.80元-168,113,649.34元=143,322,216.46元。

2. 请求依法驳回上诉人请求，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及鉴定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24年5月，河南广钢向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驻马店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原告河南广钢对被上诉人骏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168,113,649.34元；

1.确认原告河南广钢对被上诉人骏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168,113,649.34元；

2.驳回原告河南广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涉受理费1,363,085.96元，鉴定费330,000元（包括计费165,000元、评估费160,000元及原告申请评估鉴定人员出庭费用5,000元），原告河南广钢已预交，共计1,713,085.96元，由原告河南广钢负担696,154,298.00元，被告骏化股份负担1,016,542.98元。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二审诉讼情况

2025年4月，公司不服驻马店中院的一审判决，就该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

2024年5月，河南广钢向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驻马店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原告河南广钢对被上诉人骏化股份享有普通破产债权为311,435,865.80元-168,113,649.34元=143,322,216.46元。

同时，河南广钢向骏化股份提起诉讼，骏化股份不服驻马店中院的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 请求依法撤销（2024）豫17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确认被上诉人对上诉人享有普通破产债权311,435,865.80元-168,113,649.34元=143,322,216.46元。

2. 请求依法驳回上诉人请求，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及鉴定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 14:00:00-15:0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 09:15:00-25,9:30:00-11:30,下午13:0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6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北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现场会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行政会议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物：公司董事长叶向阳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6,026,368,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1,660,816,688股的3.636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49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1,660,816,688股的0.027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9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624,618,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额1,660,816,688股的37.609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2.《关于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4.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0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0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0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0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0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0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0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26,368,36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